**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

**项目特许经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度**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411-440904-17-01-349860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 | | |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 项目位于电白区潘州大道立交处东侧、国安局用地南面、迎宾大道东南面、排洪仔北面，安乐水质净化厂内。 | | | |
| **资金来源** | 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融资 | **资金来源构成** | 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融资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421.54万元。本项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2万m3/d，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m3/d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压滤机。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 | | |
| **招标内容**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采用BOT （建设-运营-移交）实施方式，区政府授权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合同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要求特许经营者在电白区成立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合同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20%。  2、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40年，自《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3、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电海片区、茂名新城、高铁新城片区。  4、政府投资支持方式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通过投资补助方式给与政府投资支持。  5、补贴情况：  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无政府运营补贴。  6、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2万m3/d，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m3/d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压滤机。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特许经营者需要完成本上述内容的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工作。 | | | |
| **工期（交货期）** | 建设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污水处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2元/m3，超过此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承担特许经营任务的一方，以联合体协议记载的牵头单位为准。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最近连续三年主要资产没有处于被抵押、质押、接管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须提供公司股权、主要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和无重大不良资产或投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除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外）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本次招标接受不多于4家单位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承担特许经营任务的一方，以联合体协议记载的牵头单位为准。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下同）（若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提供）资格要求：  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应委派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资格详见招标文件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7.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特许经营（运营、投资）任务的且不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通过检查。  8.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9.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在册人员。  10、本项目按国办函〔2023〕115号文，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不低于35%。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合同约束条件。 | | |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 否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 易 平 台 网 站 （ 网 址 ：  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4 年12 月 10日00 时00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月31日09 时30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月31日09 时30 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招标文件于2024年12月10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 |
| **开标时间** | 2024 年 12月31日09 时30 分 | **开标地点**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开标室（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 |
| **招标人** |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地址** |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办人民中路9号 | |
| **招标人联系人** | 王先生 | **联系电话** | 0668-5520098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段工、陈工 | **联系电话** | 020-83543598 | |
| **招标监督机构** |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668-5532719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2.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特许经营（运营、投资）任务的且不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登记。  3.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人缴交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现金，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

附件：

（项目名称）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 备注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 名 称：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办人民中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668-5520098 |
| 1.1.3 | 招标代理  机构 | | 名 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  联系人：段工、陈工 电 话：0668-5520098 |
| 1.1.4 | 项目名称 | |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 |
| 1.1.5 | 建设地点 | | 项目位于电白区潘州大道立交处东侧、国安局用地南面、迎宾大道东南面、排洪仔北面，安乐水质净化厂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421.54万元。本项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2万m3/d，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m3/d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压滤机。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
| 1.2.1 | 资金来源 | | 资金来源为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融资。 |
| 1.3.1 | 招标内容 |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采用BOT （建设-运营-移交）实施方式，区政府授权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合同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要求特许经营者在电白区成立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合同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20%。  2、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40年，自《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3、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电海片区、茂名新城、高铁新城片区。  4、政府投资支持方式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通过投资补助方式给与政府投资支持。  5、补贴情况：  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无政府运营补贴。  6、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2万m3/d，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m3/d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压滤机。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特许经营者需要完成本上述内容的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工作。 |
| 1.3.2 | 特许经营期限、建设工期 | |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40年，自《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建设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
| 1.3.3 | 质量要求 | | 建设期：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特许经营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电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特许经营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运营期：达到国家、省、市、区出台具体相关标准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其中（1）水质要求为：出水TN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其余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者。（2）污泥标准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干化等处理后出厂含水率不大于60%，污泥运输至政府指定机构处理。（3）臭气排放标准为：本次工程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较严值执行。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 |
| 1.3.4 | 承包方式 | | 特许经营（特许经营者需要完成本上述内容的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工作。）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它要求： 无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不多于4家单位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承担特许经营任务的一方，以联合体协议记载的牵头单位为准。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非法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的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1.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3.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
| 2.2.2 | 招标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 |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
| 3.2 | 投标报价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报价，其中污水处理单价最高限价为：1.12元/m3。超过此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 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2、银行转账形式。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2、银行转账形式。**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不作最低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
| 投标文件份数 | |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壹**份、U盘**壹**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文件：光盘**壹**份、U盘**壹**份。 |
| 装订要求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的  密封 | | 1.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站 -本项目日程安排的信息为准。） |
| 4.2.2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 ☑否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1.1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  (5)开 标 顺 序： 随机启封。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设计（A0402）1人、工程造价（A060102）1人、项目管理（A0701）1人、工程施工（A0802）1人、公共咨询（C020124）1人、法律（C0603）1人、金融（C0502）1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服务类 。  抽取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式及标准 | |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 | 定标方法 |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 7.2 | 是否考察、答  辩或者清标 | | 🗹 不进行  □进行，具体做法：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前组织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参与答辩，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至 3 人，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4 | 定标会召开时间 | | 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7.5 | 定标会召开地点 | | 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8.3.1 | 履约担保 | | 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
| 10.5 | 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20098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 其他 | |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特许经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累计法计算“工程招标”计算下浮10%计算，计费基数为经批复的特许经营方案的建设投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最近连续三年主要资产没有处于被抵押、质押、接管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须提供公司股权、主要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和无重大不良资产或投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除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外）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本次招标接受不多于4家单位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承担特许经营任务的一方，以联合体协议记载的牵头单位为准。  5.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特许经营（运营、投资）任务的且不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通过检查。  6.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7.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在册人员。  8、本项目按国办函〔2023〕115号文，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不低于35%。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合同约束条件。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人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下同）（若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提供）资格要求：  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应委派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
| 2 | 项目勘察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
| 2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
| 3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1人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
| 4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
| 5 | 质量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具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6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7 | 财务负责人 | 1人 |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财务负责人除外。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4 年9月至2024 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1天/月；技术负责人21天/月；安全负责人21天/月；质量负责人21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条目 | 指导文本原文 |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特许经营期限、建设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特许经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报价书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10）财务状况表

（11）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Word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报价，其中污水处理单价最高限价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超过此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2.2 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融资贷款成本、运营成本及投资回报率等因素。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方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5）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项目特许经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由投标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5）“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A3**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A4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1.5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A3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A4幅面装订。

（4）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三个包封**，分别为：

**1、封套：**

**内层封套：**

（1）招标人名称：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联系人：

（4）投标人联系电话：

（5） （项目名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3、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4.1.3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5）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初步），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8.4.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8.3.2项或第8.4.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应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〇”  不符合“×” |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  |
|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 |  |
| 报价唯一 | 对污水处理单价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  |
|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  |
| 业绩经验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  |
| 企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  |
|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  |
| 其它要求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3.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特许经营期限、建设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审查结论 |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 |  |
| 评委签名 |  | |  |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M1+M2+M3=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特许经营部分M1=12分 | 类似投资业绩 | 5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拥有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运营）经验的，规模≥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封面、建设内容、项目规模和签字盖章页），包括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如合同中不能证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担投资、运营职责，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技术实力 | 2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作为主编单位编制过关于生活污水相关的技术规程或标准，每项得1分，最高分为2分。  注：①需提供有关部门的编制通知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②有关部门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生态环境部或住建部、省级生态环境厅或住建厅等部门。 |
| 专业运营能力 | 5 |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拥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等级为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拥有污水处理低碳运行服务认证，低碳评定为合格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相关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 | 设计  部分  M2=13分 | 类似设计业绩 | 4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设计方为准)，承接过项目投资额大于或等于9000万元的排水工程设计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封面、建设内容、项目规模和签字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荣誉情况 | 2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设计方为准)承接的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省级(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1: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注2：获奖奖项是排水工程项目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  注3：同一业绩如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或直辖市）或市级奖项的，则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注4：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 |
| 信誉情况 | 6 |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设计方为准)自投标截止时间止（需包含评审最近年度2023年）起往前算,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称号的：   （1）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3分；  （2）连续3-4年的，得2分；  （3）连续1-2年的，得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注：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时间以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评价年度为准，按最高连续年数计算。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设计方为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上认证全部具备得3分，缺少1项扣1分。 |
| 设计人员配备 | 1 | 1、设计负责人业务能力(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设计方委派)：参与设计的排水类项目在近3年内，获省级(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3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2：获奖奖项是排水工程项目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  注3：同一业绩如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或直辖市）或市级奖项的，则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注4：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 |
| 3 | 施工  部分  M3=15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含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②业绩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③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荣誉情况 | 4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获得省部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获得市级工程质重奖项的每个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①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参建及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②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➂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得分，即同一建筑工程不重复计分。 |
| 企业信誉情况 | 2 | 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茂名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为A的得2分，为B的得1分，为C的得0.5分，D或以下及未进入诚信系统单位均为0分。（需在有效期内）  注：诚信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需在开标前七天内进入《茂名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平台》（http://119.146.115.83:9001）打印带标志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1.5 |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项目安全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的，得0.5分。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的，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企业资质 | 2 |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施工方为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得2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施工方为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的得1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第三方评价 | 2.5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施工方为准)自投标截止时间止（需包含评审最近年度2023年）起往前算,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称号的：  （1）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2.5分；  （2）连续3-4年的，得1.5分；  （3）连续1-2年的，得0.5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交纳税信用A级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无加盖投标单位印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
| 合计 | | | 40 |  |

**1.3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勘察设计方案 | 25 | 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清晰，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合理，图纸及设计说明内容齐全、图纸内容详实，设计方案整体内容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强。勘察方案手段、方法及工艺合理，技术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各阶段设计的实际需要，配备人员及设备合理。投标人横向比较，优得23-25分，良得18-22分，差得10-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施工方案 | 25 | 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系统有效、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投标人横向比较，优得23-25分，良得18-22分，差得10-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运营方案 | 25 | 日常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运营成本控制措施得当；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翔实、维护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投标人横向比较，优得23-25分，良得18-22分，差得10-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投融资方案 | 25 | 根据各投标人资金筹措方案、融资方案、财务评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的资金筹措方案、融资方案详尽且有实际可行性。对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有明确指标，并能够有效落实。投标人横向比较，优得23-25分，良得18-22分，差得10-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污水处理费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污水处理费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污水处理费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污水处理费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基准价一致的得分为20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与基准价之差按计算公式为：  （1）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20–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0.15；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20–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0.1；  注：一般情况下，投标价得分计算分值以保留两位小数为准，但当只保留两位小数无法区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值的高低时，可顺延小数位数取值，直至可区分高低为止。 |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40分；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40分；

3.2.1.3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20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3.2.2.3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4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形式评审；

b.资格审查；

c.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商务部分评审；

b.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M；

（2）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

（3）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F；

（5）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5.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资格评审标准” 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M**；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前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不足5名的，则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3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组建定标委员会

2.1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7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2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召开定标会

3.1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5.1着重考察投标人在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方面的项目管理经验是否足够丰富、专业运营能力是否足以完成本项目。

5.2着重考察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的技术力量等等。

5.3着重考察投标人的信用状况。

5.4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定标程序

6.1确定中标人

6.1.1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 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另册）**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

项目名称：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依据**

（一）有关法律、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11.3）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3.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5.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

（二）有关规范标准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镇水质净化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城市水质净化厂管道和设备色标》（CJ/T15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GJJ169-2012）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 修订版）

（三）有关规划文件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茂名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茂名市电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 2035 年）

实施机构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电白区电海片区、茂名新城、高铁新城片区的城市生活污水纳污能力，确保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达标，为绿美生态城市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全力推动茂名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

（一）项目功能和定位

项目功能：对电海片区、茂名新城、高铁新城片区污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定位：推动电白安乐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工程，加强电白区的城市生活污水纳污能力。

（二）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电白区潘州大道立交处东侧、国安局用地南面、迎宾大道东南面、排洪仔北面，安乐水质净化厂内。

（三）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1年。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2万m3/d，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m3/d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压滤机。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五）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421.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323.82万元，建设期利息65.4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2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融资，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884.31万元，不低于总投资20%，为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政府投资补助金额3900.00万元，政府投资补助和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四、项目产出**

（一）建设期定产出

建成一座规模为2万m3/d的污水处理厂，不含管网，确保能够对电海片区、茂名新城、高铁新城片区污水进行高效处理。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二）运营期产出

（1）水质标准

严格按照约定的运维服务范围和标准提供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根据届时有效的标准规范实施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建立严格的水质监测体系，配备先进的监测设备和专业的监测人员，对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至安乐河排放。出水TN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其余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者：

进水水质指标及出水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pH  (无量纲)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粪大肠菌群 |
| 设计进水指标 | 6~9 | 250 | 120 | 200 | 30 | 35 | 8 |  |
| 设计出水指标 | 6~9 | ≦40 | ≦10 | ≦10 | ≦2 | ≦15 | ≦0.4 | ≦1000 |

（2）污泥标准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干化等处理后出厂含水率不大于60%，污泥运输至政府指定机构处理。

（3）臭气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较严值执行。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

**（更多具体内容详见特许经营方案）**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B50205-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稀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http://www.lywsj.com/Article3/ShowArticle.asp?ArticleID=659" \t "_blank)》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http://www.masfkb.gov.cn/Article/zzcy/2006660497.htm" \t "_blank)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25.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J76-84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http://info.tgnet.cn/Detail/200709061612003243/" \t "_blank)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http://bbs.jzcad.com/thread-44768-1-4.html" \t "_blank)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2c634801009xhn.html" \t "_blank)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50329-200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http://info.tgnet.cn/Detail/200709031605984653/" \t "_blank)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http://www.csres.com/detail/195664.html" \t "_blank)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2006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44. 《夏热冷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01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版）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版）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15-22-98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95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7（2000年版）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Detail/6830.html" \t "_blank)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98](http://www.toopoo.com/book/tushu/15112.14756.html" \t "_blank)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4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2c634801009xhn.html" \t "_blank)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94](http://www.rbtmm.com/Html/Download/2009/0316/200903160154504362.html" \t "_blank)（2000年版）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http://bbs.jzcad.com/viewthread.php?tid=724&fromuid=6479" \t "_blank)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http://www.shuigong.com/software/gps/20070410/5292.shtml" \t "_blank)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 地基基础：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 混凝土结构工程：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钢结构工程：  
（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砌体结构工程：  
（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6、其它：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1. 特许经营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A4**纸幅，竖向布置]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 （招标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完成本上述内容的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提交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文明施工安全达到 **合格**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特许经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

（成员名称1）承担工作

（成员名称2）承担工作。

（成员名称3）承担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联合体家数进行调整）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出函机构内容为准）。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出函机构内容为准）。

附件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报价范围要求 | 投标人填报 |
| 1 | 污水处理水费单价报价 | 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元/吨 | 元/吨 |  |
| 质量要求：建设期：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特许经营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电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特许经营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运营期：达到国家、省、市、区出台具体相关标准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业务 |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 | 省 | | |  | | 城市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职称 |  |
| 通信资料 | 电话 | | |  | | 传真 |  |
| E—mail | | |  | | | |
| 2、企业资质 |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资质证号 | | |  | | | | |
| 3、人员结构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 | 技术专业人数 |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特许经营（运营、投资）任务的且不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提供。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表7-2民营企业参与承诺函**

**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格式自拟**

本项目按国办函〔2023〕115号文，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不低于35%。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合同约束条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7-3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信誉内容 |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  |

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范围包括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7-3-1 投标人应具备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承诺函

**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最近连续三年主要资产没有处于被抵押、质押、接管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须提供公司股权、主要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和无重大不良资产或投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7-4项目管理机构**

**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财务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2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执业资格专业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3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称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2.经 历 | | | | | | | | | | | | |
| 时间 |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技术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含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6：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7-1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职称证书、至少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施工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7-2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职称证书、至少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特许经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规模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特许经营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项目所在地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项目规模 |  |  |
| 合同金额 |  |  |
| 开工日期 |  |  |
| 交工日期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  |  |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  |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  |
| 项目描述 |  |  |
| 备注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以评分办法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项目所在地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项目规模 |  |  |
| 合同金额 |  |  |
| 开工日期 |  |  |
| 交工日期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  |  |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  |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  |
| 项目描述 |  |  |
| 备注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以评分办法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企业信誉、荣誉、实力证明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信誉、荣誉、实力等内容 |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特许经营部分 |  |  |  |
|  |  |  |
| 设计部分 |  |  |  |
|  |  |  |
| 施工部分 |  |  |  |
|  |  |  |

注：

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银行名称 |  | | |
| 银行地址 |  |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2、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 1、总资产 |  |  |  |
| 2、主营业务收入 |  |  |  |
| 3、注册资金 |  |  |  |
| 4、流动资产 |  |  |  |
| 5、总负债 |  |  |  |
| 6、负债率 |  |  |  |
| 7、流动负债 |  |  |  |
| 8、税前利润 |  |  |  |
| 9、税后利润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2021年至2023年3个年度经过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报表附注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2、按照特许经营初步协议的要求，组建项目公司。

3、建设期的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4、建设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建设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5、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6、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7、不发生出 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8、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9、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10、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融资、运营和运营期满后的移交工作。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A4**纸幅，**竖向**布置]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小1号字黑体

特许经营投标文件-- 小1号字黑体

（第二册）--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小1号字黑体

（正本）/（副本）-- 小1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小2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投标文件格式，要求**A4**纸幅，竖向布置]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